

证券代码：833795

证券简称：十方环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书林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实缴出资	128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商业广场A1栋第5层503单元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612935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450,533股，占比 14.189%	直接持股 3,658,190 股，占比 6.14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92,343 股，占比 8.04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0,533 股，占比 14.1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059,590股，占比 15.212%	直接持股 4,267,247 股，占比 7.1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92,343 股，占比 8.04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9,590 股，占比 15.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5月13日，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09,057股，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比例从14.189%变为15.212%。</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市场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13日，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09,057股，交易加权平均价为8.2元，盘后成交金额为4,994,267.4元。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14日